

# 《2018 年道路交通(修訂)條例》

2018 年第 25 號條例  
A1578

第 1 部  
第 1 條

## 香港特別行政區

---

### 2018 年第 25 號條例



行政長官  
林鄭月娥  
2018 年 7 月 5 日

本條例旨在修訂《道路交通條例》，以賦權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訂立規例，就公共服務車輛的司機證訂定有效期；修訂《道路交通(公共服務車輛)規例》，以指明的士司機證及公共小巴司機證的有效期，及修改關乎展示該等司機證的規定；以及就相關事宜，訂定條文。

[2018 年 10 月 6 日]

由立法會制定。

## 第 1 部

### 導言

#### 1. 簡稱及生效日期

- (1) 本條例可引稱為《2018 年道路交通(修訂)條例》。
- (2) 本條例自其於憲報刊登當日起計的 3 個月屆滿時起實施。

# 《2018 年道路交通(修訂)條例》

2018 年第 25 號條例  
A1580

第 1 部  
第 2 條

---

## 2. 修訂成文法則

- (1) 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 374 章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2 部。
  - (2) 《道路交通(公共服務車輛)規例》(第 374 章，附屬法例 D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部。
-

## 第 2 部

### 修訂《道路交通條例》

#### 3. 修訂第 7 條(公共服務車輛的規例)

(1) 第 7(1)(j) 條——

廢除

“司機證”。

(2) 在第 7(1)(j)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ja) 公共服務車輛的司機證的有效期，以及在該等車輛內展示司機證；”。

(3) 第 7(1A) 條，英文文本——

廢除

“identity plate,”

代以

“driver identity plate, driver identity”。

---

## 第 3 部

### 修訂《道路交通(公共服務車輛)規例》

4. 修訂第 51 條(在某些公共服務車輛上展示的通告及號碼)
- (1) 第 51 條，標題——  
廢除  
“通告及號碼”  
代以  
“資料”。
- (2) 第 51(1) 條，英文文本——  
廢除  
“him”  
代以  
“the passenger”。
- (3) 第 51(5) 條，英文文本——  
廢除  
“him”  
代以  
“the passenger”。
- (4) 第 51 條，中文文本——  
廢除第 (5A) 款  
代以  
“(5A) 當公共小巴為了(出於出租或取酬目的)讓乘客上車而停定時，或當公共小巴被用於(出於出租或取酬目的)運載乘客時，司機須於該小巴內，用符合

第(7)款的證件架，展示符合第(6)款的公共小巴司機證，而證件架及司機證均不得以任何形式遮蔽。”。

(5) 在第 51(5A)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5B) 本條提述的司機證的有效期為 10 年，由發出日期起計。”。

(6) 在第 51(6)(a) 條之前——

加入

“(aa) 須屬有效的司機證；”。

(7) 第 51(6)(a) 條——

廢除

“；及”

代以分號。

(8) 第 51(6) 條——

廢除 (d) 段

代以

“(d) 須附有司機的照片，該照片在發出日期須屬近照；

(da) 須顯示發出日期及屆滿日期；及”。

(9) 第 51(6)(e) 條——

廢除

“及 (d)”

代以

“、(d) 及 (da)”。

## 5. 加入第 63 條

在第 62 條之後——

## 加入

### “63. 關乎司機證的過渡條文

- (1) 《未經修訂規例》繼續適用於在生效日期前發出的司機證，猶如《修訂條例》沒有制定一樣。
- (2) 在本條中——

**司機證** (driver identity plate) 指第 51 條提述之的士司機證或公共小巴司機證；

**《未經修訂規例》**(pre-amended Regulations) 指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本規例；

**生效日期** (commencement date) 指《修訂條例》開始實施的日期；

**《修訂條例》**(Amendment Ordinance) 指《2018 年道路交通(修訂)條例》(2018 年第 25 號)。”。